

# 師資培育中心



##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安置說明會 暨 106 級師培二導生聚

日期：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106 級師培二導生聚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安置說明會
參加對象	106 級師培二全體師資生	預計於 107 學年度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含專業及專門課程)並將於 107 學年度(108 年 6 月)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之師資生
時間	下午 5:00-6:00	下午 6:10-8:00
地點	106A 班(啓超老師家族) 5 樓視聽教室 106B 班(佳恩老師家族) 6 樓 A 研討室 106C 班(淑真老師家族) 6 樓 B 研討室	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註: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安置說明會

1. 無論您是選擇「新制實習」或「舊制實習」，都須參加此次安置。
2. 依修業規定，凡本中心舉辦之重要集會，學生均須參加，請假獲准者，除須持請假單向中心導師請假並將簽准後之假單繳交至中心辦公室外，並撰寫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給導師後，始完成請假程序。未完成此程序得視同無故缺席，無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次，須至本中心進行義務服務 3 小時。  
(當日請攜帶重要集會參與情形表單前來核章)
2. 依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八條：未於期限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者，僅可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校)所提供之餘額中選擇實習學校，並須參加本中心義務服務 40 小時。